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8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恆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會議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國人壽廣場 A18 層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1 人，實際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明生，執行董事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非執行董事劉慧敏，獨立董事 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湯欣、梁愛詩現場出席會議，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尹兆君、獨立董事張祖同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分別書面委託獨立董事 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非執行董事劉慧敏、獨立董事湯欣代為出席並表決。本公司監事和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楊明生董事長主持，與會董事經充分審議，一致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調整設立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關於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的議案》，主要內容如下：本公司擬在未來三年實施資本性債務融資計劃，視公司償付能力及市場情況，在境內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 8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資本補充債務工具。該等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以提高公司償付能力。

董事會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本計劃內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關於提名許崇苗先生擔任公司合規負責人的議案》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許崇苗先生擔任公司合規責任人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許崇苗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件。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具體議案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另行公佈的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5日

附件：

許崇苗先生簡歷

許崇苗，1969年10月出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公司法律責任人。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法律責任人。2000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研究部法規處副處長、法律事務部高級法規研究員。許崇苗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